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I) 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1) 債權人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3)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由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III) 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組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建議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後，實施債權人計劃。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下文「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段)，以悉數解除及免除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之賬冊及記錄，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估計總額約為21.3億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下作出之審裁而定。

在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命令取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或頒令之前提下，分別向百慕達及香港有關公司註冊處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所有債權人債務將獲解除及終止，而債權人將不可對本公司就其債務作出任何申索。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實施(i)股份認購事項，據此，估計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分配及發行合共最多2,247,015,390股新股份，以結付債權人的計劃債務40%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估計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302,145,52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可根據將授予合資格債權人的同意獎金(如有)予以調整。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同意獎金將獲授予合資格債權人。

計劃下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新
股份價值 合共最多約853,865,921港元(待按照計劃的條款釐定
計劃債務後)(相當於各個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務合共
40%)

發行價： 每股新股份0.38港元。

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在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6港元溢價約84.47%；及
- (ii) 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
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4港元溢價約
87.75%。

新股份總面值最多為224,701,539.00港元。

將發行新股份總數： 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47,015,390股新股份(待按照計劃
的條款釐定計劃債務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
變動，新股份總數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41%；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23%。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碎股。

先決條件：

1.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計劃或對其給予許可；
2. 本公司就計劃向獨立股東及／或計劃債權人取得所需批准；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遭撤銷；
4. 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當中需要遵守有關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及
5.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成為或已宣告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事項方可作實。

禁售期：

新股份自完成股份認購事項當日起12個月內禁售。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同日或本公司釐定且該等計劃管理人批准落實的有關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價值： 最多約1,302,145,529港元(待按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釐定計劃債務後)(即(i)就各個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務60%最多1,280,798,881港元；及(ii)同意紅利上限金額21,346,648港元)。

(附註：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計劃後，合資格債權人將獲補發同意紅利)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

票息率： 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或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按百分之一利率計息。每年(1%)，由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每12個月應付(包括到期日)。

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初步為每股股份0.55港元，惟可就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常規調整：(i)綜合或細分；(ii)股份供股或認購股份權利；(iii)按低於目前市場價格的價格發行；(iv)發行可換股證券；(v)修訂轉換權；及(vi)向股東提出的其他建議。

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0.55港元較：

- (i) 股份在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166.99%；及
- (ii) 股份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4港元溢價約171.74%。

換股股份上限數目： 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67,537,144股換股股份(待按照計劃釐定計劃債務後)。

於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最多為236,753,714.4港元。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及(ii)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悉數轉換，將會發行合共最多2,367,537,144股換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5%；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0%；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6%。

當已可換股債券換股時，不會有任何換股股份之碎股將會被發行。

轉換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3)年後的日子開始及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之期間。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有關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行使：

- (i) 此舉會使換股股份按低於其適用轉換日期的面值價格發行；或

(ii) 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全權酌情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0% (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集團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據此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據此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

投票：

僅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則5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或可能代表整體本金額的有關較小數額)，前提是(其中包括)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

先決條件：

1. 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計劃或對其給予許可；
2. 本公司就計劃向獨立股東及／或計劃債權人取得所需批准；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遭撤銷；
4. 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當中需要遵守有關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規定；及
5. 待股份認購事項成為或已宣告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於審裁程序(包括其中的任何上訴)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落實，並經計劃管理人批准，前提是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其中的條件5除外)已獲達成。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轉換後倘獲配發及發行，將為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且屬同一類別，惟據此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無權享有參考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註冊日期或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宣派或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之可轉讓性： 換股股份可於轉換後自由轉讓，惟須受限於GEM上市規則下之任何條件、批准或規定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實施之任何其他規定。

特別授權

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將新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在所有債權人中，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已貸款予本公司。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羅女士(冼先生的配偶)為冼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連同聯繫人羅女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

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中擁有權益。

直至重組命令日期，分別應付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總金額(包括據此應計及按相關債務的各自利率於直至重組頒令日期計算的利息)列示如下。

港元

冼先生	647,333,195
羅女士	29,270,746
周先生	36,341,433
謝先生	<u>1,892,584</u>
總計	<u><u>714,837,958</u></u>

根據計劃，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擁有相同權益限額。按照計劃條款及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賬冊及記錄，預計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根據計劃的權益限額如下：

	冼先生	羅女士	周先生	謝先生
股份認購事項				
將發行新股份價值	258,933,278港元	11,708,299港元	14,536,573港元	757,033港元
發行價	0.38港元	0.38港元	0.38港元	0.38港元
將發行新股份數目	681,403,362股 新股份	30,811,311股 新股份	38,254,139股 新股份	1,992,193股 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金額(包括同意紅利)	394,873,249港元	17,855,155港元	22,168,274港元	1,154,476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的換股股份 上限	717,951,361	32,463,918	40,305,952	2,099,047

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全部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計劃折衷處理對本公司的計劃債務，且彼等根據計劃將接受的待遇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

釐定換股價及發行價

換股價及發行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條款的可接受程度評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建議計劃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而言，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根據計劃須受與其他計劃債權人相同的重組條款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計換股價及發行價。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

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後發表其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為進行計劃的重組之下，鑒於相同的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適用於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B. 為處理財務困難採取的措施

根據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的過往公告，本公司一直因其債券及貸款的還款責任而受到財政壓力及本公司已進行一連串行動以嘗試回復其財務狀況及減低其財務風險。

1. 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完成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10百萬港元，以償還若干到期債券的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四名配售代理為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所披露，自有關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部分分配至償還未付債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3. 潛在策略性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xima Media, LLC(「**Proxima Media**」)訂立潛在策略性股東協議，Proxima Media由知名荷里活製作人Ryan Kavanaugh全資擁有，此舉旨在於潛在策略性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籌集或注資最多1億美元。根據潛在策略性股東協議的若

干準則，Proxima Media將(i)與本公司攜手將影視城打造成世界級影視旅遊基地；(ii)為本公司每年引入最多5套海外電影及3套海外連續劇於影視城拍攝，並與本公司共同拓展世界級影視市場；及(iii)協助本公司興建室內攝影棚及大型現代水棚以合乎大型電影需求、打造現代化主題樂園及提升現時酒店至7星級酒店水平。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同時與一間區內頂尖的金融機構商討策略性投資，惟須待投資者的盡職審查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作實。雖然並無訂立法定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深信有關潛在集資的相關協議可於合理時間框架內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4. 為重組遞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Conyers Dill & Pearman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5. 邀請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邀請所有已知的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以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期償付所有未付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已獲債權人鼎力支持及建議提出計劃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

C. 計劃的影響

計劃的影響為當計劃生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計劃債務將會解除及消除及計劃債權人將不可就其計劃債務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擁有計劃債務的每名計劃債權人將有權獲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等同其計劃債務的60%)及按發行價0.38港元發行的新股份(總值相當於其計劃債務的40%)，以換取全面解除及消除其就其計劃債務對本公司可提出的任何申索。

考慮到計劃的影響，本公司擬提出涉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該等計劃，以(i)解決其對還款責任的財政困難及據此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減輕本公司的高昂融資成本重擔；(iii)透過新股份發行擴大資本基礎，而不是過分依賴債務融資。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成功重組後，本公司將更有能力與相關潛在投資者磋商投資本集團。

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建議計劃對所有同一類別債權人(包括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的待遇對等，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後發表其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建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48,170,452股股份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最多4,614,552,534股新股份。

經計及前文所述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藉增設1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

份具有相同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 權配售新股	約10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借 款之本金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 權配售新股	約15.5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 述，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 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未償 還債務。有關所得款項用 途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 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 得款項用途變動」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以(i)就本集團債券償還本金約77.7百萬港元；及(ii)就本集團債券支付利息約26.8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為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i)緊隨為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所有計劃債權人享有同意紅利)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有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為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緊隨為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所有計劃 債權人享有同意紅利)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冼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871,932,623	17.62	1,584,147,296	22.02	2,334,562,575	24.41
周啟榮先生	1,000,000	0.02	39,254,139	0.55	79,560,091	0.83
崔志仁先生	3,000,000	0.06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李傑之先生	4,480,000	0.09	4,480,000	0.06	4,480,000	0.05
小計	880,412,623	17.79	1,630,881,436	22.67	2,421,602,666	25.32
主要股東						
謝欣禮先生	563,547,600	11.39	565,539,793	7.86	567,638,840	5.94
小計	563,547,600	11.39	565,539,793	7.86	567,638,840	5.94
其他股東						
計劃債權人	—	0.00	1,494,554,385	20.77	3,069,271,251	32.10
公眾股東	3,504,210,229	70.82	3,504,210,229	48.70	3,504,210,229	36.64
小計	3,504,210,229	70.82	4,998,764,614	69.47	6,573,481,480	68.74
總計	4,948,170,452	100.00	7,195,185,842	100.00	9,562,722,98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羅女士(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4,530,591股股份。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冼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羅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為冼先生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聯同羅女士(為其聯繫人士)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62%。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副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2%。

謝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於563,54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1.39%。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統稱「該等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就根據債權人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債權人計劃將於落實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外，其他債權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冼先生及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建議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須於有關債權人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誠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建議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亞貝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債權人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任何於建議計劃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外，概無股東於建議計劃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計劃須待計劃文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建議計劃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I) 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1)清盤呈請；及(2)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聯席臨時清盤人公告」)。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百慕達律師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陳嘉信法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所頒發的命令，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頒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高等法院一項頒令確認，連同當中賦予之權力。

(III) 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冼先生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同時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抵銷結欠冼先生的債務。鑑於(i)本公司正在提呈該等計劃及(ii)冼先生支持建議計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冼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互相同意即時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並沒有其他任何索償，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由計劃債權人認購本金額相等於其獲接納計劃債務60%之可換股債券，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繳足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紅利」	指	就各合資格債權人而言，其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在適用情況下，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按相關負債各自的年利率計息至重組命令日期)的額外百分之一(1)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的每股定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計劃債權人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年票面息為1%之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	指	於債務受益之任何人士。「債權人」應據此理解為所有債權人各自持有應收本公司的債務
「債務」	指	各債權人向本公司申索之債務金額，不論實際、現時、未來、或然、已清算或未清算。「債務」應據此理解為各債權人所持各項債務之總額
「重組支持契據」	指	本公司、若干同意債權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簽立之重組支持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債權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在重組支持契據條款中獲授予同意紅利獎賞
「生效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當日
「影視城」	指	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約444,000平方米，匯集電影拍攝場地、主題樂園、酒店、表演場館等觀光和遊玩設施於一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藉增設1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涉及建議計劃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冼先生、羅女士、周先生及謝先生以及於建議計劃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股份認購事項之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38港元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法令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即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商場二期29樓)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EY Bermuda Ltd(地址為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的Roy Bailey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先生」	指	周啟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先生」	指	冼國林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謝先生」	指	謝欣禮，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羅女士」	指	羅寶兒女士，冼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根據建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47,015,58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頒令日期」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命令，以就重組委任臨時清盤人
「重組交易」	指	根據建議計劃(i)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38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302,145,529港元(包括最高可能同意紅利)之可換股債券予計劃債權人
「該計劃的批准命令或債權人的計劃」	指	在債權人計劃的批准命令分別取得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或頒令，本公司及債權人將訂立之安排計劃，須待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將分別於百慕達及香港進行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計劃債務受益之任何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應據此詮釋
「計劃債務」	指	各債權人根據計劃文件所定程序獲接納、批准或適用的審裁申索之債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債權人之計劃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38港元認購新股份，有關總值相等於其計劃債務餘下40%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計劃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